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事项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海鸥股份的持续督导机构。

海鸥股份 2020 年 1~3 月的营业利润为-1,43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27.20 万元下降了 25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34 万元。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海鸥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因海鸥股份 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人员通过收集、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海鸥股份 2020 年 1~3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二、海鸥股份 2020 年 1~3 月业绩变动情况

2020 年 1~3 月，海鸥股份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3,529.13	12,194.50	-71.06%
营业利润	-1,438.96	927.20	-25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34	677.88	-3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12	496.29	-39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07	-3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05	-4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04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76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160,597.09	140,170.24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741.53	65,542.40	3.36%

三、海鸥股份 2020 年 1~3 月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1,43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5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18.38%，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冷却塔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由于公司冷却塔产品需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也相应推迟，导致一季度完工验收项目减少，公司确认的收入大幅减少，是一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公司的人工薪酬、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支出相对刚性，进一步影响了一季度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一季度业绩指标较低

受行业惯例、气候及节假日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呈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客户一般在前一年年底规划立项，来年初进行方案审查及工程招投标，年中开始实施。其次，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影响土建施工，且上半年春节元宵节等假期较为集中，工程进度可能因此放缓或暂停。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下半年产品销售数量或服务完成的工作量一般多于上半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同时，由于期间费用发生较为均衡，因而造成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低于下半年度，尤其第一季度净利润相对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12,194.50	11,919.21	10,921.51
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19.96%	19.74%	19.32%
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6.29	556.92	541.36
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	16.45%	19.40%	15.4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年来一季度净利润金额与占全年比重相对较低。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民生证券建议海鸥股份面对疫情防控新要求的压力挑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防范相关风险。同时，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对于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对于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海鸥股份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海鸥股份 2020 年度 1~3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2）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业绩指

标占全年比重较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波动幅度较大。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正逐步减弱，公司冷却塔产品的生产、安装以及调试验收已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事项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臧晨曦

臧晨曦

王成林

王成林

